



当代齐鲁文库·山东社会科学院文库

THE LIBRARY OF
CONTEMPORARY SHANDONG

SELECTED WORKS OF SHANDONG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山东社会科学院◎编纂

当代哲学人类学 (卷三)

韩民青◎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当代齐鲁文库·山东社会科

THE LIBRARY OF
CONTEMPORARY SHANDONG

SELECTED WORKS
ACADEMY OF SO

山东社会科学院◎编纂

当代哲学人类学 (卷三)

韩民青◎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哲学人类学: 全4册 / 韩民青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5161-7285-8

I. ①当… II. ①韩… III. ①哲学人类学 IV. ①B08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95953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环球东方(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76.25
插 页 2
字 数 1247 千字
定 价 308.00 元(全 4 册)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国家“九五”出版规划重点选题
山东省社科规划“九五”重点项目

追寻人类的来龙去脉是我的人生主题

——作者

目 录

引 论	(1)
第一章 历史视野中的自然	(5)
自然观的历史性	(5)
原始自然观	(7)
古代自然观	(18)
中世纪自然观	(25)
近代自然观	(29)
现代自然观	(32)
第二章 多维视野中的自然	(36)
科学视野中的自然	(37)
艺术视野中的自然	(40)
哲学视野中的自然	(43)
宗教视野中的自然	(45)
综合视野中的自然	(48)
第三章 自然：物质形态及其进化	(51)
宇宙的起源	(51)
物质的要素	(59)
物质的存在形态	(67)
物质形态进化的规律	(80)
物质形态进化的历程	(92)
第四章 存在形态的进化	(104)
自然的存在与进化的另一种方式	(104)
自在：客观存在	(110)

意识：主观存在	(119)
客观现实	(132)
第五章 人类与自然	(145)
人类在自然界的定位	(145)
人类与自然关系的形成及特征	(158)
人类与自然的相互作用方式	(170)
自然对人类发展的选择	(180)
自然的局限与人类的历史作用	(188)
改造自然与改造人类的统一	(196)
人类与自然关系的演变	(205)
从可持续发展到转移式发展	(212)
第六章 文化的存在	(226)
物质形态的进化与文化的起源	(226)
文化的本质	(232)
文化的特性	(239)
文化的存在形态	(246)
符号与文化	(262)
文化的活动	(276)
第七章 文化的进化	(291)
文化进化的方向	(291)
文化进化的动力	(300)
文化进化的机制	(304)
文化进化主流	(313)
第八章 人类与文化	(319)
文化：人类的内环境	(319)
人类与文化的双向作用	(324)
人类与文化关系的历史演变	(330)
人类、自然与文化	(335)

而是与人类相对而言的，是除了人类之外的其他物质形态的总体。狭义的自然与人类作为两种并列的因素，共同参与组成物质世界总体或宇宙。这样一来，就出现了一个人类与非人类因素的关系问题，这是人类的外层次系统关系。非人类因素并不是与人类没有什么关系或对人类无关紧要的因素，而是人类赖以存在和发展的重要因素。这些不属于人类而又与人类休戚相关的因素，就是人类存在和发展的环境，人类与其环境共同组成了“物质世界”总体。人类与环境的关系也是人类所处的极其重要的系统关系，认识人类的存在和发展，就要认真研究人类的环境及其相互关系。探讨人类的环境及其相互关系，正是本卷的任务。

人类的环境，包含两个层次，即外环境和内环境，外环境是自然界，内环境是文化。

自然界是除了人类之外的物质总体。由于人类迄今为止的活动范围及作用仍然十分微小，自然界几乎包含了全宇宙。在人类与自然界之间，似乎存在着极不对称的比例关系，人类在物质世界中几乎可以忽略不计。然而，这只是表面现象。人类的历史短得几乎是宇宙的一瞬间，但在这一瞬间，人类已获得了巨大的发展。人类正以其惊人的加速度而加快发展，到底将发展到什么程度，这是难以预测的。这个事实表明，人类决不是无足轻重的宇宙成分，它的作用砝码越来越重，完全是可以与自然相对等的力量。从这个意义上讲，人类与自然的关系越来越显得不可忽视，甚至可以把这种关系视作决定宇宙命运的关系。然而，人们又往往是短视的，仅仅从历史和现状孤立地看待人类与自然界，而没有从物质世界发展的总趋势去看，没有从人类的本质特征和根本作用性质上看，因而必然低估了人类的作用。自然界不属于人类自身，但它是人类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离开它人类就会灭亡，因而是不容忽视的环境因素。“环境”的含义，正是揭示了自然的非人类性和对人类的极端重要性。研究自然，是认识人类的存在和发展所必需的。这是因为，自然的发展与人类的发展是纠缠在一起的，不可能离开自然的发展看清人类的发展，反之亦然。我们把自然看作环境是对的，但同时又说它是“外环境”，这是为什么呢？因为还有一个人类的“内环境”。

人类的内环境，指的是由文化事物形成的环境。从人类的角度讲，文化事物是人类创造的事物。从自然的角度讲，文化事物是非自然的事物，

但自然为文化事物的创造提供了原材料，因此，可以把文化事物看作自然经由人类改造而形成的事物。文化具有非自然性，同时文化还具有属人性。在本套书第一卷“人类的本质：动物+文化”中，我们把文化看作人类的组成部分。“动物+文化”形成的人类概念，是一个关于人类的广义概念。从物质形态进化的历史看，文化是从人类诞生时出现的，古猿形成的“肉体（动物）+工具（文化）”结构正是人的统一结构。从人类的活动和发展看，文化是作为人类的成分而发挥作用的，一部人类史就是一部文化史，剔除文化的发展，根本形成不了人类的发展。所以，从科学的意义上讲，文化是人类的组成部分是应予以肯定的。但从日常生活看，人的肉体部分则具有较大独立性，人的肉体部分经由文化改造而形成了手足分工和发达的大脑，与工具等文化成分具有一定的区别甚至对立统一性。因此，从狭义上看，人的概念指的是具有劳动和思维能力的肉体部分。在人类发展过程中，文化部分与肉体部分不尽一致，它具有更广阔的前途，并且对人的肉体产生着日益突出的改造作用。这样一来，又形成了人的肉体部分即狭义人与文化的复杂关系。文化不属于人的生理成分，对人的肉体方面而言是一种非人的因素。各种文化事物自身则日益密切，形成了一个文化系统，成为狭义人的生存和发展的环境因素。文化环境虽与人有相对独立性，但它离不开社会，属于社会因素，对人而言也就是社会环境。所以，文化事物具有两重性，一重是非人性；另一重是属人性。从非人性上讲，文化事物不随人生而来，也不随人死而去，与人没有生理关系，相对独立地存在于世界上，构成了一种人的存在和发展的环境。但从属人性上讲，文化事物作为环境又与自然作为环境有重大区别，它直接属于人，与人一起构成了对自然的作用力量，它属于人类内部的事物而不同于自然。由于这种两重性，使文化成为一种特殊的环境，即人类的“内环境”，它不同于作为外环境的自然。显然，把文化作为人类的环境而不是作为成分，这里的“人类”是一种狭义的即日常生活经验意义上的人类概念，仅仅包括人的肉体方面。广义的人类概念，是应把文化看作组成部分的。这样运用人的狭义概念而把文化视作内环境，并不是玩弄概念游戏，而是具有重要意义和研究上的必要性的，这将使我们更细致地讨论文化及其与人的关系和作用，并能更清楚地认识到文化的发展前景和人类的命运。所以，在探讨人与文化的相互作用时，我们运用的是关于人的狭义

概念，这并没有从广义上否认文化作为人的组成部分，没有放弃对“人：动物+文化”的本质性把握。

自然作为人类的环境，不是静态的而是动态的。这就是说，人类与自然不仅有横向的系统关系，还有纵向的历史关系。要全面把握人类与自然的关系，必须系统地、历史地揭示人类与自然的相互联系与相互作用，也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认识人类的存在与发展。从动态上看，人类是自然之子，人类在自然环境中逐渐成长起来，并形成了对自然的认识与改造关系，这使人类不再作为自然的要素而存在，而是作为与自然相并列相抗衡的因素而存在。从发展趋势看，人类将创造出一个文化的新世界，作为“第二自然”而存在。自然将在它的最高果实——人类的作用下发生质的转变，从而进入它的更高发展阶段。

人类、自然与文化，将密不可分地走向新天地。

第一章 历史视野中的自然

自然观的历史性

从认识的逻辑顺序上讲，我们应该先弄清自然是什么，然后再来考察人类与自然的相互联系与相互作用。回答“自然是什么”的问题，表面看来似乎很容易，根据科学知识和哲学理论描述一番即可。但仔细思考一下，却不尽然。这是因为，对“自然是什么”的回答，永远是一种认识，并且是处于不断变化发展中的一种认识，决不会有尽善尽美的回答。这就是说，人们的自然观念是一种处于流动变化中的观念，我们今天的自然观念只是自然观念流动变化到今天的形态，以往的自然观念不曾是这样，以后的自然观念还会发生重大变迁。因此，人类一直在不同时代对“自然是什么”作不同的回答，任何时代的回答都没有永恒的优越地位。所以，我们要认识到，对“自然是什么”的认识是一个不断变化发展的过程，必须从自然观念的历史演变中去把握自然是什么。

自然观之所以会不断发生变化，这取决于认识的本性。人的自然观念是认识活动的产物，它既决定于人的实践方式与水平，又决定于认识的方式与水平。从本质上讲，认识是为实践服务的，认识要适应于实践的需要而形成有关环境世界的观念。人对外部世界的实践活动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不论在实践活动的方式上、内容上、性质上、范围上、深度和广度上等，都在不断发生变化，促使人对自然的意识把握方式即自然观念也发生相应变化。实践的改变，会导致形成根本不同的自然观。这是实践的历史性决定了自然观的历史性。认识自身也有其活动和变化规律。从本质上讲，认识是外界作用向主观信息转变的产物，并不是外物的简单移入。在从外界作用向主观信息的转变中，要经由信息形态的多

级转换、选择与建构，才能形成关于外部世界的观念。人关于自然的观念，是在一定实践活动基础上，经过感知觉、表象、一级知识加工、二级知识加工……之后形成的。自然观念是人以意识的方式对环境世界的主观把握，它有外部对应物，但决不是外部对象本身，也不是外部对象的直接移入，是一种主观的信息把握方式。认识作为外部对象的主观信息把握方式，决定了它不具备绝对的客观制约性，它会在外部对象的制约范围内发生相当大的主观选择、建构形态和具体观念形式，尤其会伴随实践的发展而不断调整、转变，形成一个认识变化过程。自然观念的历史性，就是人类对自然认识的发展历程。从一定意义上讲，这个对自然的认识历程决不会停留在某一种自然观念上，任何一个实践和认识阶段上的自然观念都不具有至上性，都是历史性的观念，会随形成它的历史条件而出现和变迁。

自然观的历史性，表现为一个不同自然观念的产生、演变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形成了诸多不同的自然观，这就是历史视野中的自然。不同的自然观念具有排斥性，它们一方面相互连接而形成自然观念的变化历史；另一方面则相互冲突形成了自然观上的斗争过程。当然，排斥、冲突与斗争并不是各种自然观念的唯一联系方式，它们也发生相互吸收和融合，从而形成更新的自然观念。自然观念的历史性变化，意味着人类实践活动的深化和拓展。人类实践的深化和拓展不停止，人们的自然观念也不会停止变化。人们往往会认为，实践总要囚禁于某一阶段和某一形态，自然观念必然要以圆满的形态而完成。其实远不是这么回事。人类的实践起源于动物的觅食活动，与动物觅食活动相对应的是动物的感知活动、表象活动及初级形象思维活动，这时还形不成自然观念，只是形成了一些高级反应活动，这是前自然观念的反映形态。这表明，在实践产生前还不存在自然观念。人类实践的发展趋势，是形成人类与环境世界的全面信息化作用而不再是物质性的实践活动。按逻辑讲，自然观念也会发生根本转变，即不是形成某种特定自然观念，而是自然观念的消亡。当然，这是一个逐渐消亡的过程，但决不是停留于某一种自然观念上。

从根本上讲，人们的自然观念是一种世界观念、环境观念，它的出现和发展都是适应实践的需要。因此，离开实践讲自然观念是没有意义的，也是不可能的。自然观的历史性，显示了人类关于自然的观念的变化性和

进步性，显示了对实践的适应性，这具有积极的意义。也正是由于这个缘故，我们不应满足于按当代人类实践的需要和认识水平去勾画自然，去回答“自然是什么”。更不应把我们关于自然的观念当成唯一的和圆满的自然观念，而应采取一种历史主义的态度，历史地把握自然观念的演变，把人类对“自然是什么”的回答当作一个不断发展的历史过程。只有历史视野中的自然，才会形成完整的自然观念。

原始自然观

人类关于自然的观念，最早出现在原始采猎时代。这时的自然观就是原始自然观。

一 原始思维的主要特点

自然观念是思维 and 意识性产物，人们的思维特点直接决定和影响着自然观念的形成及其特点。原始自然观，是原始人类依赖原始思维而形成的，原始思维的特点直接决定了原始自然观的特点。所以，我们在讨论原始自然观时，首先必须对原始思维的特点有一个较清楚地把握。

原始思维，是人类思维的最初形态，它远不同于现代人类的文明思维，具有许多独特的特点，以至于使我们对原始思维很难以理解。对于原始思维，法国社会学家路先·列维—布留尔做过较详细的研究。他认为，原始人的思维是具体思维，亦即不知道，因而也不应用抽象概念的思维。原始思维只拥有许许多多世代相传的神秘性质的“集体表象”，而“集体表象”不受逻辑思维的任何规律的支配，它们靠“存在物与客体之间的神秘的互渗”来彼此关联。这种思维不关心矛盾，不追究矛盾也不回避矛盾，容许相互矛盾的观念在思维中并存。从这种表象的关联方式上看，原始思维又被列维—布留尔叫作“原逻辑的”思维。^①与此对应的是，文明思维显然是逻辑思维。

“原逻辑”是原始思维与文明思维的根本区别，由这一根本区别还派生出或表现为一系列具体的区别，形成了原始思维的诸多具体特点。这些

^① 参见列维—布留尔：《原始思维》，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

特点主要有动作性、拟人性、形象性、混沌性等。

动作性，指的是原始思维与人的实际活动的动作的相关性。皮亚杰提出的发生认识论认为，两岁前的婴儿心理处于“感知——运动”阶段，即动作思维阶段。婴儿这个阶段的思维状况，就是对原始思维的重演。在婴儿的这个时期，由最早的吮吸活动，发展到后来的学习活动，思维总是与感知、动作结合在一起。动作思维尚没有与动作活动相分化，思维就存在于动作活动中，由动作所引发，在动作中进行。当然，动作思维不同于感知觉、表象活动，它已经是一种以感知觉、表象为材料而进行的反映活动，只是这种反映活动没有完全脱离开动作活动。动作思维具有较强的记忆作用，具有初步的创造力。早期人类正是依靠这种动作思维，不断探索出新的动作活动方式，创造出新的工具。现在发现的原始工具形状很少相同，大都是随机创造，运用的就是动作中的简单形象思维。马克思曾说过原始人类的意识是一种“实践的意识”，实际上这指的就是“动作思维”。

原始思维的动作性表明，早期人类的思维成果既是一种主观反映活动的产物，也是一种动作活动的产物。许多原始文化产物，本身就是在模仿性的动作活动（游戏、舞蹈、唱歌）中思考出来的，甚至可以说，它们本身就是一种思维活动。许多思维成果，就是在“跳”中形成的，在“舞”中发生的。原始人类依靠模仿动作而进行的思维活动，也在现代儿童身上得以重现。幼儿通过各种模仿性的游戏，来想象、探索、创造，他们的学习和思考就存在于游戏的模仿动作中。在原始人类相互传递信息的初期，主要是依靠手势和简单的叫声，这主要是一种动作模仿，实际上也就是一种动作表达方式。对于早期人类，“去想”就是“去做”，“想到”也就是“做到”。原始思维的动作性还与情绪活动直接相关。当原始人类猎获食物后，便情不自禁地手舞足蹈起来，这是一种情绪的宣泄，也是猎取动物的动作的重演。在这个模仿动作中，思维活动也在积极进行。原始思维的动作性，导致了“万物动作化”，导致了“动作崇拜”，导致了巫术的产生。

拟人性，指的是原始人在思考周围万物时总把它们拟人化。起初是思维与动作的不分化，动作逐渐发生了内化，即意识化。原始人在观念形态上对动作的重演、重建，这就是独立思维活动，这时的思维逐渐与外部动作不再纠缠在一起。思维独立性的增强，提高了思维的创造能力，也使思

维可以脱离实际活动而展开想象的翅膀。拟人化的原始思维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皮亚杰通过对儿童思维的研究,提出了一种“人工制造论”的观点,认为儿童在其智力发展中对事物的解释要经过这么一个时期。例如,儿童会提出“太阳是用什么做的”、“月亮是怎么做成的”一类问题。实际上,儿童经过的这一阶段正是重演了原始思维的拟人化、动作化特征。原始思维的拟人化,决定着原始人对万物的认识定势:把世界人化。对原始人类来讲,一个不能拟人化解释的世界是无法把握的世界,一个不能拟人化解释的事物也是不能理解的事物。因此,拟人化解释是原始思维的一个很重要的特点。

拟人化思维,突出表现为万物有灵论观念。泰勒曾提出“万物有灵论”的学说,认为原始思维的核心观念就是灵魂观念以及由它演化的万物有灵论观念。客观地讲,泰勒的万物有灵论对于认识原始思维是有帮助的。但是,万物有灵论似乎还是一道没有解完的题。也就是说,还可以对万物有灵论向前进一步追问,以便获得更为根本的解答。万物有灵固然是原始人的一种普遍信念,但原始思维为什么会走向万物有灵的呢?这需要从人类思维的基本法则入手去寻找合理的答案。就人类认识活动的一般法则讲,人们总是把已经获得的认识作为进行新的认识的背景和解答问题的钥匙,总要把新的问题纳入已有认识的思维框架中去把握,用皮亚杰的话说就是所谓“同化”。原始人的思维也是如此。对于原始人而言,他们的面前有两大类现象:一类是自然界;另一类是人自身。显然,人对自身的行为活动是容易理解的,这就使人把对自身的认识推到认识环境,以人的特征为钥匙来解答自然现象,必然发生的结果就是把环境拟人化。万物有灵论,正是原始思维把环境事物拟人化的表现,它的实质就是:世界万物都像人一样具有灵魂,都像人一样能自觉支配自己的活动。正是这个思维特征,导致了神灵观念,决定了宗教的出现。

混沌性也是一种很重要的原始思维特点。它主要表现为认识与情感的不分化。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反映,情感是主体的意愿表现,它们是不同的性质的意识要素。认识与情感不分化,这就往往使人以自身的意愿顶替认识,把主观的想象认作客观存在的事物。混沌性,还表现为主体观念与客体观念的分化不严格,没有形成主观与客观的严明分离。这就更加重了把主观想象的产物混同于客观存在的事物。

原始思维的这些特点，进一步决定了原始人的文化形态和原始意识观念的神秘化特征，以及与文明意识的不可通达性。这也必定会影响到原始人的自然观念的形成及特点。

二 巫术文化的自然观

弗雷泽在《金枝》一书中曾对人类文化的发展做出这样的划分：巫术—宗教—科学。至于他的这种划分是否妥当，我们且不去做总体的评价，而是单就他的划分细节加以分析。首先，他认为巫术与宗教是不同的，巫术先于宗教，是最早出现的文化形态。广义上的宗教可以包括巫术，它们都属于一种信仰文化，在狭义上则可以把巫术与宗教区分开来，因为它们确有不同。因此，对弗雷泽的这个观点，我们可以接受。其次，他认为宗教是紧接巫术而出现的文化形态。这则需要具体探究一下。我们知道，在古代文化之后的中世纪文化，是一种地地道道的宗教文化（宗教居统治地位的社会文化形态），但是，中世纪文化显然与原始文化（更不必说巫术这种早期原始文化）并不直接衔接。所以，如果把弗雷泽所讲的宗教直接理解为中世纪宗教文化，显然讲不通。那么到底该如何理解呢？众所周知，宗教自身的发展经历了两大阶段，即自发宗教和人为宗教。中世纪宗教文化属于人为宗教阶段，而自发宗教则处在古代文化之前的原始文化之中。自发宗教在古代文化之前曾成为一种居于统治地位的原始文化，但在文明门槛的古代文化兴起之后便失去了统治地位。在中世纪到来之时，它才又经过人为的改造而成为人为宗教，并再度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文化。如果我们把紧接巫术文化之后的宗教理解为自发宗教，这就顺理成章了。自发宗教，本质上是一种信仰万物有灵的宗教。所以，自发宗教文化时期神话泛滥，故又可称作神话文化或神灵文化。经过这样一番辨析，我们终于理出了一个头绪，即原始文化大体可以划分为两个时期，即巫术文化占统治地位的早期原始文化和神灵文化占统治地位的晚期原始文化。原始自然观就表现在这两种文化中。

弗雷泽提出：“考虑到巫术与宗教的基本见解，我们倾向于做出这样的判断：在人类历史上巫术的出现要早于宗教。我们已经看到：一方面，巫术仅只是错误地应用了人类最简单、最基本的思维过程，即：类似联想或接触联想；另一方面，宗教却假定在大自然的可见的屏幕后面有一种超

人的有意识的具有人格的神存在。很明显，具有人格的神的概念要比那种关于类似或接触概念的简单认识要复杂得多……这种从巫术与宗教的基本概念推演出来的结论，已为我们对澳大利亚土著民的观察结果所证实：在那些我们已经掌握有准确资料的最原始的野蛮人中间，巫术是普遍流行的；而被视为对更高权威的一种调解或抚慰的宗教则几乎不为人所知。既然在目前已知的人类社会的最落后状态里，我们发现巫术是如此明显地存在，而宗教却显然不存在，那么，我们是否可以据此推测世界上的文化民族在他们历史的某个阶段也经历过类似的智力状态，即在他们想用献祭和祷词来讨好自然伟大之前也曾企图强迫它服从于自己的意愿呢？简言之，是否如人类文明物质方面到处都有过石器时代一样，在智力方面各地都有过巫术时代呢？我们有理由对问题给予肯定的回答。”^①从弗雷泽的这段论述中，我们可以得到三方面的结论。第一，巫术早于宗教；第二，巫术具有普遍性；第三，巫术是人类最早的智力文化形态（或曰精神文化形态）。当然，这并不是说早期原始文化都是巫术文化，但可以说在早期原始文化中巫术文化是居于统治地位的文化，以至于从本质上可以说早期原始文化就是巫术文化。

弗雷泽认为，巫术是基于两种思维原则而发生的。第一种是“同类相生”或果必同因；第二种是“凡接触过的事物在脱离接触后仍继续发生相互作用”。前者可称之为“相似律”，后者可称之为“接触律”或“触染律”。所有巫术无不出于这两种原则。基于相似律的法术叫作“顺势巫术”或“模拟巫术”；基于接触律或触染律的法术叫作“接触巫术”。“顺势”和“接触”这两类巫术都归于“交感巫术”这个总名称下。这两种巫术在实践中经常是合在一起进行，或者更确切地说，顺势或模拟巫术可以单独进行下去，而接触巫术则需要同时运用顺势或模拟原则才能进行。弗雷泽还认为，禁忌也是巫术。巫术有两种逻辑，一种是积极的，即“做了某事便能诱发某事发生”；另一种是消极的，即“切勿做某事，以免有某事发生”。前者可称为积极巫术，后者可称为消极巫术。禁忌就是消极的巫术。

巫术究竟是一种什么性质的文化呢？弗雷泽毫不含糊地认为：巫术与

① 詹·乔·弗雷泽：《金枝》，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第83—85页。